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公安局（章）

评审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 1 -
• 部门概述.....	- 1 -
• 评价结论.....	- 1 -
• 绩效分析.....	- 1 -
• 存在问题.....	- 1 -
• 建议.....	- 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3 -
(一) 部门概况.....	- 3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4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 4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4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4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	- 4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6 -
三、评价思路.....	- 8 -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 8 -
(二) 评价方法.....	- 8 -
(三) 评价过程.....	- 9 -
四、评价依据.....	- 10 -
五、指标体系.....	- 11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	- 11 -

(二) 评价等级.....	- 11 -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12 -
(一) 评价结论.....	- 12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 13 -
(三) 绩效分析.....	- 14 -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 18 -
(一) 存在的问题.....	- 18 -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 19 -
附件：《子洲县公安局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	- 20 -

摘 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公安局，全额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子洲县公安局为正科级建制，内设所队室 26 个，15 个局机关内设机构均为正科级建制和 11 个派出所。全局现有 577 人，其中民警 197 人，占总警力 34%，协辅警 380 人，占总警力 66%。

• 评价结论

子洲县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3 分，等级为“良好”。

• 绩效分析

主要从投入、过程、效果三方面进行分析。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评价得分 19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评价得分 54 分；效果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不足和预算公开不及时；公用经费的控制率较差，三公经费控制率差；绩效管理环节薄弱；未及时清理债权、债务。

• 建议

加强学习绩效目标内容的编制，做到指标量化、细化明确；切实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做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规范和加强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及时清理债权、债务。

子洲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以及子洲县财政局印发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号)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对子洲县公安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重点评价。现将重点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子洲县公安局,全额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子洲县公安局为正科级建制,内设所队室26个,(其中正科级建制21个、副科级建制5个):政工监督室、纪检监察室、指挥中心、办公室、警务保障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侦大队、禁毒大队、法制大队、巡特警大队、食品药品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15个局机关内设机构均为正科级建制和11个派出所(城关派出

所、城西派出所、马蹄沟派出所、周家硷派出所、苗家坪派出所、老君殿派出所 6 个为正科级建制，马岔派出所、电市派出所、三川口派出所、淮宁湾派出所、裴家湾派出所 5 个为副科级建制）。全局现有 577 人，其中民警 197 人，占总警力 34%，协辅警 380 人，占总警力 66%。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

（二）部门管理制度

子洲县公安局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子洲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子洲县公安局 2019 年经费预算管理办法》。

（三）部门预算资金

2020 年预算收入 8365.04 万元，支出 8268.33 万元，2020 年年初累计结转结余 410.44 万元，年末累计结转结余 239.4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全面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2、维护社会稳定。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组织对县内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预防和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的聚众闹事、骚乱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依法侦办经济案件。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3、负责维护全县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案件；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及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在子洲境内居留、旅行等有关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危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管理工作。

4、负责国家规定的警卫对象和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5、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6、负责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和大型活动的治安保卫，以及群众治安保卫组织的建设和治安防范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单位内部的治安保卫工作。

7、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检查工作。

8、负责环境与食品药品领域情报研判及违法犯罪活动的侦查工作。

9、负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教育、康复、治疗等工作。

10、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工作；维护县内等级公路交通治安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先期处置发生在公路上的治安、刑事案件。

11、依法执行对被处行政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及其他被

关押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12、负责公安法制建设、执法工作和收容教养、少管审查呈报工作。

13、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公安机关党建组织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立功创模活动；负责民警教育培训、公安宣传、人事管理工作；配合组织、人事部门搞好对民警的管理工作。

14、开展警务督察工作和机关的廉政建设，查处民警轻微违法违纪案件。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

1、以扫黑除恶、严打整治、信访维稳、宣传防范为重点，全力护航经济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2、依托“百名民警进万家”活动，全力夯实人口管理，行业场所管理、基础信息采集等派出所工作根基。

3、以信息化应用为切入点，建设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推进“雪亮”工程，为“智慧子洲”建设奠定基础。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整治，

落实校园安全“三个100%”。

4、突出执法监督、执法培训两个抓手，最大限度提升案件办理质量、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公信力。

5、以全警大练兵为核心，多措并举提素质，严管厚爱强管理，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铁军。

6、围绕“三精准”“三落实”“三保障”有关要求，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支持本单位派出的工作队、“第一书记”、包户干部开展扶贫工作，单位负责人亲自督促、安排扶贫工作，结合部门职能，制定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全力开展行业扶贫工作；大力宣传精准扶贫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及时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部门扶贫工作开展情况。

7、城区建设智慧安防小区、社区警务室，基层建设中心警务室、警务工作站，下沉警力，建强群防群治专职队伍，提升基层治理综合能力。

8、召开枫桥经验推广现场会，创新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努力创建1个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9、依法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营造良好环境，服务全域子洲建设。

10、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对子洲县公安局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其他相关材料及实地评价情况等进行分析，子洲县公安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共 3 项，1、扫黑除恶已完成；2、百名民警进万家未完成；3、全警大练兵已完成；一项未完成，绩效完成率 66%。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王润萍

主评人员：武腾飞

工作人员：景斌、李慧、高智伟

（二）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账本结合与实地查看、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公安局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1、前期准备

（1）组成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方案；

（2）走访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了解现行整体绩效评价方法与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履职情况直接引用了子洲县考核办对各部门年度工作的考核指标；

（3）对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整体支出绩效重

点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 组织绩效重点评价方案的实施；

(2) 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 通过查看预算单位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再查看子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财务信息，形成工作底稿初稿；

(4) 实地走访被评价部门，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并经过集中汇审，形成工作底稿定稿。

3、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 进行数据分析，提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的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 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子洲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子洲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送子洲县公安局，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三) 评价过程

1、下发通知（5.17）：给子洲县公安局下发《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 号文件。

2、收集资料（6.1—6.15）：通知子洲县公安局于 6 月 15 日前

按要求报送 2020 年科目余额表、财务制度等相关资料。

3、设计指标（6.21—6.30）：评价小组根据子洲县公安局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

4、组织评价（7.2—7.9）：对子洲县公安局自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必要时可适当的方式开展现场评价。

5、撰写报告（8.2—8.13）：依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对子洲县公安局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子洲县公安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6、汇总上报（9.1—9.30）：对子洲县公安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评价报告。

四、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5、《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
- 6、《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 7、《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8、《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 9、《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

(子财发【2021】90号)

10、《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号)

11、《子洲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委员会文件》子考发[2021]1号。

12、2020年度的部门预决算信息。

13、县财政局指标台账。

五、指标体系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3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子洲县公安局部门整体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6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17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子洲县公安局预算编制这方面的内容,共24分。

2、过程:主要考核子洲县公安局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的内容,共66分。

3、效果: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益,共10分。

(二) 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

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子洲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2 分，等级为“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24分)	预算编制 (24分)	完整性	2	2	
		准确性	3	3	
		细化性	3	2	“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 14%
		及时性	2	1	超时 1 天
		绩效目标	6	3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资金填报错误，指标量化不明确
		年初预算到位率	8	8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预算完成率	12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4	4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59%
			2	2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5	1.5	
			1.5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38%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3	
	预算管理 (26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10	8	绩效目标指标均为文字叙述
		财政供养人员	2	2	

		制度建设	3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2	1.5	一处未实现
过程 (66分)	预算管理 (26分)	部门绩效评价	4	2	项目自评率 21%
			5	1	未对二级单位进行评价、 无会议记录、整改台账、 绩效档案
	债权债务管理 (4分)	债权管理	2	2	
		债务管理	2	1	
	资产管理 (5分)	准确性	2	2	
		使用率	3	3	
效果 (10分)	履职效益 (10分)		10	10	
总分			100	82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82 分，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效果 3 个一级指标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自评指标体系包括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和预算编制、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二级指标。

2、评价内容存在差异

绩效重点评价时评价内容比绩效自评多了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建设、财政供养人员等三级指标。

3、重点评价与自评报告扣分点的差异情况

子洲县公安局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主要是自评报告打分与指标设计相脱节、自评报告不够严谨；重点评价得分为 82 分，相差 17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如下：

一是投入方面通过对预算编制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5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部门预算细化性、及时性和绩效目标三方面。

二是过程方面通过对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13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绩效目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绩效评价等方面。

4、2020 年度重点评价与上年度重点评价的差异

子洲县公安局本次评价等级为良好，上年评价等级为良好。等次与上年一致，但存在的问题仍与上年有相同之处，比如：1、公用经费控制率和三公经费控制率差。2、绩效自评工作程序不规范，自评资料保存不齐全，对二级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今年相同问题再次出现。

（三）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重点评价得分 19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9%）。预算编制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

预算完整性：预算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支出编报齐全；应

得 2 分，实得 2 分；

预算准确性：专项业务费明确细化；汇总数据与分类数据对应准确；文字报告与表格内容一致；应得 3 分，实得 3 分；

预算细化性：按照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按照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其他”科目预算金额 1025 万元，部门预算总额 7291.63 万元，“其他”科目预算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 $1025 \div 7291.63=14\%$ >10%，扣 1 分；应得 3 分，实得 2 分；

预算及时性：预算编报 7 月 21 日公开，超 1 天，扣 1 分；应得 2 分，实得 1 分。

2、绩效目标：有 2020 年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2020 年专用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与预算不一致，扣 1 分；绩效目标指标均为文字叙述，量化不明确，扣 2 分，应得 6 分，实得 3 分。

3、年初预算到位率：2020 年调整预算 200 万元，2020 年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7361.82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7361.82-200=7161.82$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到位率= $7161.82 \div 7361.82 \times 100\%=97\%$ ，大于 95%，应得 8 分，实得 8 分。

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重点评价得分 54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1%）。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

1、预算完成率：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数=8268.33 万元（含上年结转），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数=8365.04 万元，预算完成率 8268.33

$\div 8365.04 \times 100\% = 98\% > 95\%$ ；应得 12 分，实得 12 分。

2、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2020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 239.4 万元，2019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 410.44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8365.04 万元，结转结余率= $(239.4-410.44) \div 8365.04 \times 100\% = -2\% < 5\%$ ，应得 4 分，实得 4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239.4-410.44) \div 410.44 \times 100\% = -42\% < 5\%$ ，应得 5 分，实得 5 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311.17 万元，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823.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311.17 \div 823.5 \times 100\% = 159\% > 100\%$ ，应得 2 分，扣 2 分；

2019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362.91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311.17-1362.91) \div 1362.91 \times 100\% = -4\% > -15\%$ ，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209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215 万元，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209-215) \div 215 \times 100\% = -3\%$ ，小于 0，应得 1.5 分，实得 1.5 分；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289.0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289.08 \div 209 \times 100\% = 138\% > 1$ ，应得 1.5 分，实得 0 分。

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290 万元，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290 万元，采购执行率 100%，共 3 分，得 3 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

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

公开部门预算情况、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公用经费、三公经

费预算信息、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公开绩效方面：预算信息公开中整体和专用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均为文字性叙述，未进行量化、细化，扣 2 分，应得 10 分，实得 8 分。

2、财政供养人员：因单位机构改革，此项不扣分，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3、制度建设：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预留印鉴规范，出纳会计分离，支付程序规范，应得 3 分，实得 3 分。

4、绩效目标的实现：子洲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 3 项，1、扫黑除恶已完成；2、百名民警进万家未完成；3、全警大练兵已完成；，一项未完成扣 0.5 分。应得 2 分，实得 1.5 分。

5、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整体评价资金数=8493.82 万元，应开展部门整体评价资金数=8493.82 万元，整体自评率= $8493.82 \div 8493.82 \times 100\% = 100\%$ ；绩效自评项目数=3 个；应进行项目自评数=14 个，项目自评率= $3 \div 14 \times 100\% = 21\%$ ，扣 2 分；应得 4 分，实得 2 分；部门未对二级单位进行评价，扣 1 分，无整改台账、扣 1 分、无自评会议记录、扣 1 分、自评等级划分准确、得 1 分、档案完整不齐全、扣 1 分；应得 5 分，实得 1 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

1、债权管理：年初预付账款 51.02 万元，应收款,658.92 万元，非建项目应付款-29.28 万元，年初债权= $51.02+658.92+29.28=739.22$ 万元，年末预付账款-15.7 万元，应收款 505.67 万元，年末债权= $505.67-15.7=489.97$ 万元，变动率 = $(489.97-739.22) \div$

$739.22 \times 100\% = -34\%$ ，小于 5%，，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2、债务管理：年初应缴财政款 317.07 万元、应付账款 26.72 万元，建设应付账款 56 万元，其他应付款 137.8 万元，年初债务 $=317.07+26.72+137.8+56=537.59$ 万元，年末应缴财政款 317.07 万元、应付账款 156.99 万元，年末债务 $=317.07+156.99=474.06$ 万元，年末债务小于年初债务，但仍有债务，扣 1 分，应得 2 分，实得 1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

1、准确性：账面总金额 141.99 万元，抽查 64.7 万元，与账面一致，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2、使用率：总件数 593 件，抽查 345 件，使用率 100%，应得 3 分，实得 3 分。

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履职效益。部门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优”，共 10 分，实得 10 分。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不足和预算公开不及时。

你单位在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中，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与预算资金不一致，绩效目标指标编制时采用文字性叙述，无法对指标进行明确的量化、细化。预算公开迟与规定日期 1 天。

2、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差、三公经费控制率差。

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311.17万元，2020年公用经费预算823.5万元，2020年公用经费控制率159%。支出金额远大于预算金额。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289.08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209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大于预算。

3、绩效管理环节薄弱。

你单位应进行绩效自评项目总个数是14个，实际自评个数是3个，项目绩效自评率是21%，项目绩效自评未全覆盖，未对下设的森林派出所、看守所进行绩效评价，未保存2021年开展得绩效自评相关资料，无会议记录、整改台账等，不符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

4、未及时清理债权、债务。

年末债权余额537.59万元，年末债务余额474.06万元，债权债务资金量较大，存在长期挂账现象。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1、认真学习绩效目标内容编制的学习。

绩效目标金额数字应于当年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绩效目标编制要合理、准确，绩效指标尽量做到量化、细化具有可衡量性。编制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绩效目标必须准确化、具体化，绩效指标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定量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2、规范和加强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管理。

提高认识，强化监督，规范和加强单位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3、切实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应该对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对本单位所属得二级单位进行绩效管理，同时对于本单位的绩效工作建立档案，方便日后查询，认真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4、及时清理债权、债务

认真学习债权、债务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及时清理其他应付款，不得长期挂账，确保结余资金数据准确无误。

附件：《子洲县公安局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